

附件 6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检测所

部门名称：（公章） 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

填报人：周惠敏

联系电话：0752-5182216

填报日期：2023-05-24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始建于 1978 年 12 月，是依法设立的国家法定计量技术机构，亦是惠阳区具有独立的第三方公正地位的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技术机构，是行政隶属于惠州市惠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独立法人。主要职责是：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时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担上级局交办（委托）的其它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是做好常规日常检定工作及上级交办的的工作。

在全所干部职工努力下，2022 年我所服务企业 2974 家次，同比增加 48%；完成免征企业 1086 家次，同比减少 16%；强检计量器具 52718 台件，同比减少 47%；强检免征收费 242.18 万元，同比减少 42%；检测及校准其它计量器具 25688 台件，同比增加 19%；技术服务收入 574.48 万元，同比增加 1%；总产值达到 816.66 万元，同比减少 17%（业务量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大亚湾区的强检业务调整后由市所检定影响，技术服务收入的增加来源主要是收取了部分企业的委托检定费用）；

(2) 重点工作任务

(1) 日常技术工作有序持续开展。

完成 E2 等级克组砝码标准装置、 F1 等级公斤组砝码标准装置、0.05 级活塞式压力计标准装置、燃油加油机检定装置、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装置、数字多用表校准装置、天平检定装置、血压计(表)检定装置、非自动衡器检定装置、二等铂电阻温度计标准装置、电能表检定装置、廉金属热电偶校准装置、标准水银温度计标准装置、卡尺量具检定装置、测微量具检定装置、钢卷尺标准装置等 16 个计量标准的复查工作；迎接区和市局两次计量监督专项检查，全满意无整改；完成了 2022 年度市场总局组织的电导率仪国家计量比对、省市场局组织的电能表量值比对、以及惠州市局组织的固定式电子秤量值比对、饮用冷水水表计量量值比对、膜式燃气表计量标准量值比对的比对工作，取得满意结果。

(2) 资质能力扩项取得进步。

新建立指针式微差压表检定装置、 E2 等级毫克组砝码标准装置、配热电阻用温度仪表检定装置、医用热力灭菌设备 温度计校准装置等计量标准 4 个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4 个，新增检定 4 项，校准 5 项，将我所计量标准取证数量增加至 41 个；筹建体温计、额温计、耳温计等计量标准，并已申请建标待考核，为保障我区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计量技术支撑。

(3)学习培训常规化，人员素质能力取得较大进步。

组织 74 人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技术教育培训学习，组织内部人员 72 人次集中学习或培训，组织和安排相关人员完成注册计量师考试和相关工作，努力提高全所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素质。

(4)人才队伍建设、科技能力取得进步。

2022 年我所 1 人通过一级注册计量师考试，4 人通过二级注册计量师考试；1 人作为第二发明人取得发明专利，7 人作为副主编出版专著，1 篇论文发表在国家级期刊。

(5)信息化建设全面落实，提升单位软实力。

积极发展数字计量，将计量业务全面实现数字化处理，将收发业务、原始记录、证书等全部网上数字计量云系统办理，实现将省强检平台与业务系统全面无缝对接，并为客户提供集计量器具管理、预约送检、证书浏览下载等功能的一体化免费服务。也是全省技术机构中首个采用计量业务全面实现数字化处理、首个免费向客户提供数字化客户端服务、首个和强检平台无缝对接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6)、固定资产管理逐步规范。

固定资产采购、管理等进一步规范，并顺利采购了一台新能源公务用车用于工作业务开展，极大缓解了用车紧张的局面。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落实日常检定工作，使备案送检受检率达到 100%。

(2) 积极配合市局和有关部门开展严厉打击计量作弊违法行为，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配合上级部门工作配合率 100%。

(3) 安排计量基标准建设和更新计量标准设备，购置专用设备，对二项计量标准进行升级改造，完成率达 100%。

(4) 全年工作群众满意度达 100%。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单位简介

本所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职人数 34 人，其中实有编制在职人数 6 人，和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18 人，劳务派遣用工 10 人，离退休 6 人。从事技术工作（有相关资格证书）30 人，职称方面取得高级工程师职称 1 人，助理工程师 4 人，一级注册计量师 7 人，二级注册计量师 19 人。

本所现有建筑 2 栋，其中新办公楼位于大亚湾西区上杨村委会下杨村 43 号，占地 25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600 平方米，实验室面积 1800 平方米；老办公楼位于淡水开城大道北三巷 1 号，占地 96 平方米，暂用于单身员工宿舍。

本所现有计量标准 41 项，计量标准器具 278 台套价值约 634.18 万元，授权对外开展检定项目 56 项，校准项目 61 项。

（2）支出情况

本所全年财政拨款 340.85 万元，事业收入 594.04 万元，其他收入 1.91 万元，收入 936.8 万元，支出合计 888.31 万元，结余 48.49 万元，其中支出主要有以下项目

1.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质量基础 50.36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包括技术检测成本 26.36 万元、质量安全监管 24 万元。

2.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事业运行 195.69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人员经费。

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55.25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545.55 万元、其他收入 1.91 万元，抚恤金 7.79 万元（财政拨款）。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的事业单位离退休经费 74.71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优秀，自评分为 99 分。

1. 履职效能，总分 50 分，自评分为 49 分。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根据我所职能、上级部门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年度工作计划编制，并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业务室、

技术室相配合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复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粤市监财〔2022〕54 号）的通知，预算编制符合有关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财政拨款收入 340.85 万元，全年预算数 340.85 万元，决算数 340.85 万元，差异率 0%。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我所根据本所职能和上级部门交待的任务，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目标：“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时检定、校准、测试服务，承办上级局交办的任务”。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年初我所根据相关基础信息和工作任务及省财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和〈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8〕3 号）文件设置指标，2022 年我所服务企业 2974 家次，完成免征企业 1086 家次，强检计量器具 52718 台件，强检免征收

费 242.18 万元，检测及校准其它计量器具 25688 台件，技术服务收入 574.48 万元，总产值达到 816.66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 2022 年下达额度 340.85 万元，实际支出 340.85 万元，总进度 100%，本年度支出率达到 100%。

2. 管理效率。总分 50 分，自评分为 50 分。

(1) 预算执行

① 存量资金效率性

我所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无存量资金并按规定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财政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为 0。

② 财务合规性

根据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③ 预决算信息公开

预决算公开均在收到省局批复后，按通知文件要求在市所网站统一公开，其中预算已在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开完毕，决算需等得到省局批复后再按要求公开。

(2) 项目管理

① 项目实施程序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粤财预〔2018〕155 号）的要求实施。项目支出的预算要与单位发展规划相结合，其安排要做到

“量力而行”，对于不能短期完成的项目要制定项目规划，分步实施。在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时，应分为“基本建设项目支出”、“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和“其他项目支出”，在对申报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和严格审核的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进行排序，并及时上报省局计财处。项目支出实行项目管理，要有执行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招投标制度、重大项目审核制度和绩效考评制度。

②项目监管

实行全口径预算，根据工作计划及需要编报项目支出预算。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决算报表并依法公开预决算。

(3) 采购管理

①采购政策效能

我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将2022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公告。

(4) 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所制定了《惠州市惠阳区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按管理办法进行资产管理，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我所固定资产全部纳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定期进行资产盘点。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所固定资产原值 1019.71 万元，实际在用的固定资产为 1019.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00%。

(4) 人员管理

本年度在编人员 6 人，编制数 6 人，本年度在编人员与编制数的比率为 $(6/6)*100%=100\%$ 。

(5) 制度管理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下属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等 7 个市场监管系统财经制度的通知》（粤市监财〔2019〕606 号），我所结合本所实际情况，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等，上述制度或办法得到有效执行。

3. 预算使用效益分析

(1) 经济性

根据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相关表格，“三公”和日常公用经费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1.54%。

(2) 效率性

我所全年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100%、预算项目全部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完成率 100%，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3) 效果性

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减税降费政策，对本辖区内涉企

强检计量器具进行免费检定，为企业提供高效检测服务，实现质量强区也是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也是为实现强检兴区战略提供力量；规范集贸市场与基层医疗卫生单位计量器具使用，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营造诚实守信、公平公正的购物环境和放心的就医环境，提供了有力的计量保证。

（4）公平性

近年来，本所改变工作作风，从自身职能出发，急企业之所急，切实为企业在计量工作方面排忧解难，逐步向服务型事业单位角色转变，为了监督公平性和服务满意度等，开设了投诉和问题反馈所长热线、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等，全年未接到关于本所工作投诉举报问题，在发放的满意度调查问卷中，在职能效率满意度、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满意度、依法履职和信息公开满意度、工作作风满意度、廉政建设满意度五大项评价内容中，全部评价很满意的占比为 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主要绩效）。

2022 年，我所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我所各项事业平稳发展，我所领导班子和党支部支委两套班子团结协作，以党建带动业务工作，基本完成重要技术工作、日常业务工作和质量提升等工作，并取得了较好的绩效目标。

一、党建和廉洁自律情况。

在上级党委领导下，我所支部通过开展三会一课、民主组织生活会、全体干部职工大会等，让全所党员干部群众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列讲话及重要精神，不断深入学习党“二十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两个确立”，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认真对照党员先进性标准，自觉纠正不良现象，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努力从思想上、工作上、作风上不断改进，做到廉洁自律。

2022年，我所党支部顺利完成支委换届，召开支委会12次，党员大会(含全体干部职工大会和组织生活会)8次，组织参加了党委组织的7次学习、培训或活动，在“七一”建党日组织党员干部观看爱国红色影视《开国大典》、《我和我的祖国》、《永不消逝的电波》、《上甘岭》、《长津湖》等，进一步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激发党员干部的爱国主义情怀。积极参与“部门下沉、共建一流”活动，结合我所实际，成立“疫情防控先锋队”，先后派出7名党员群众下沉到沙田镇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党员参与万顺社区第34个爱国卫生月活动，对辖区内进行环境清理整治，积极为群众办实事。

二、疫情防控中的典型事迹

(1)我党支部作为区市场监管局第六支部，积极响应区委组织部和机关党委号召，在2022年2月7日开始至4月15日连续派出罗标林、李斌、李远斌、李雄光等疫情防控先锋队队员到沙田镇，下沉到镇防控办、社区等岗位全脱产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在下沉期间，先锋队队员坚持“亮身份、当先锋、作表率”，发挥“我是党员，我先上”表率作用，坚决守好疫情防控防线。作为区直疫情防控应急先锋队队员，挺身而出、逆向而行：驰援一线，帮助筹集防控物资，参与点位隔断、广泛流调、隔离管控、全员检测、封闭管理等工作，迅速构筑起同心战疫的“钢铁长城”，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奉献力量。

(2)根据省、市、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疫情防控要求，严格执行“入口关”、“出行关”、“会议关”，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配足配齐足够数量的口罩、额温枪、洗手液、消毒剂、消毒工具等防控物资，以及必要的药品，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三、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完成交办的任务。完成对5家重点用能企业的检查，完成对区财政130万强检补贴申请相关工作，配合率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由于部门整体支出的金额为省局下达的预算数，但是我所实际完成本所职能各种项目要支出的数额远远大于预算

数，造成了完成此项目的资金缺口，为了能保质保量完成本所全年工作，不足额只能用自有资金（事业收入、技术服务收入）补充。希望上级主管部门在预算批复时，能按照我所实际需要的项目预算资金上报的预算数进行批复。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1)、采购管理合同备案未及时。

我所根据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自合同签订之日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做到采购合同备案100%。

(2)、采购管理采购政策效能。

我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公开2022年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执行情况公告。